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铭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85 号)。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鸿铭科技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控制的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购得位于衡阳县三塘镇工业园两宗土地，成交价格 42,397,200.00 元，2016 年 7 月，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将该两宗土地以经湖南大地德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估）字第 044 号、湖南大地德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估）字第 045 号评估报告，作价 86,181,8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阜裕置业有限公司及湖南鸿成钢管深加工有限公司增资。

2016年8月5日，鸿铭科技与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431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1432号评估报告作价86,181,800.00元收购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阜裕置业有限公司及湖南鸿成钢管深加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6年9月27日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鸿铭科技因未及时披露、报送上述“三、强调事项段”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三、强调事项段”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显示：湖南证监局对鸿铭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调查审理终结，对鸿铭科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40万元，2017年11月17日鸿铭科技已缴纳40万元罚款，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17日恢复转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